

致：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鄺俊宇、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

日期：2016年11月28日

事由：建議議程

議程：「貨品的產地來源」

據了解，現時本港是沒有法例要求貨品必須列明產地來源，以致消費者無從得悉有關貨品的製造產地。

茲請政府立法要求進口貨品必須註明產地來源。若會，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聯絡人：黃偉賢

香港海關
商品說明調查科
九龍啓德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十九字樓



HONG KONG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Trade Descriptions Investigation Bureau
19/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ai Tak, Kowloon

傳真

本署檔號 Our Ref.: C&E TDIB FTD/23/1R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LDC 13/30/2/1(2017)
本署電話 Our Tel.: (852) 2398 5208
圖文傳真 Our Fax.: (852) 2398 0596

答文委會文件2017/第20號
(於3.1.2017會議討論)

元朗區議會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黃愷兒女士

黃女士：

有關貨品產地來源的事宜

多謝你在 11 月 29 日以傳真致函海關關長。經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條例》)經《2012 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修訂，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全面實施。經修訂《條例》從源頭打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禁止商戶就貨品及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等。《條例》並無規定貨品必須註明產地來源。

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2 條，「商品說明」就貨品而言，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的顯示；而「虛假商品說明」指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根據第 7 條，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根據經修訂《條例》第 13E 條，商戶的營業行為如遺漏重要資料、隱藏重要資料，或以不明確、難以理解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營業行為即屬誤導性遺漏，而作出該營業行為的商戶即屬犯罪。違反《條例》者最高可被判處監禁五年及罰款 50 萬元。

消費者如欲知道商品的產地來源等資料，可向商戶查詢。商戶就貨品作出的商品說明(包括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必須正確無誤，不能誤導。商戶如在有關貨品資料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可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商戶如對於所供應貨品的原產地有疑問，應向供應商澄清，包括取得產地來源證以支持其聲稱。政府認為現時無需一般性地要求所有消費品附有產地來源的標籤。

經修訂《條例》生效以來，執法機關一直採取三管齊下的執法方式，包括進行合規推廣、處理投訴和巡查執法，以及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政府留意到商戶持續改善營商手法，而消費者對其權責的認識也不斷加深。執法機關會繼續積極執行以上的工作，以及監察經修訂《條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實施情況。如有商戶違反《條例》，執法機關會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海關關長

(衛雲青  代行)

2016年12月6日

副本抄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 陳寧先生)

黃愷兒小姐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小姐：

您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來函收悉。有關討論「貨品的產地來源」的事項，工業貿易署的答覆如下：

由工業貿易署及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所簽發的產地來源證只適用於在香港生產或加工的出口貨品。產地來源證不是強制文件，目的是為在香港生產或加工的貨品提供證明，以便利它們輸往外地市場，例如符合進口地當局的要求。從來函所示，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擬討論強制進口貨品列明產地來源事宜。由於工業貿易署並非有關範疇的專責部門，故本署未能參與相關討論，亦沒有相關資料提供。

如欲查詢，請賜電 2398 5131 與本人聯絡。

余穎欣

助理部門秘書(培訓及客戶服務)

工業貿易署